



## 附件 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壁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工业 4.0 创新实训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工业 4.0 技术应用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栋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93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液压传动综合实训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2.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仪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8 日

